附件1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价内容** |
| 一 | 投标报价 | 2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 二 | 技术部分 | 50 | **1、整体方案（10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  评分标准：优（10分）；良（8分）；中（4分）；差（0分）。 |
| **2、方案与相关政策法规及国标的符合性（5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与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保护以及深圳市当前电子政务相关政策法规和国家标准的符合性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评分标准：优（5分）；良（4分）；中（2分）；差（0分）。 |
| **3、项目拟使用的工具情况（10分）**  依据投标人具备开展业务信息系统服务器漏洞扫描、网络层扫描、移动安全漏洞扫描及对外服务网站应用层扫描所使用的专业检测工具投入使用的设备情况进行评审，评委根据供应商情况横向比较：  能提供5种及以上工具第一名的，得 10 分；  能提供4种工具第二名的，得 6分；  能提供3种工具第三名的，得3 分；  能提供2种及以下工具为第四名及以后的，得1 分。  **注：**（1）自行开发的专业工具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2）外购的专业工具软件，提供采购工具的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6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网络安全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项目经理认证资格证书、CISP证书、C-CCSK、PMP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6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资格证书及近两个月社保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5、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9分）**  拟安排项目团队服务人员中，具备项目经理认证资格证书、ISO27001证书、CISP证书中的两项，每一人得3分，最高得9分。  **注：**提供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近两个月社保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6. 服务质量情况( 10分)**  依据投标人所签约的信息安全联合检查服务单位在2015年以来深圳市关于党政机关信息安全联合检查的情况有关通报文件中被通报表扬的案例个数。  表扬案例数≥8得10分；  5≤案例数≤7 得6分；  3≤案例数<5 得3分；  1≤案例数<3 得1分；  无表扬案例 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关通报表扬情况文件以及被表扬单位与投标人签订的信息安全服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 三 | 商务部分 | 25 | **1.快速响应服务 (4分)**  评审标准: 投标人注册地在深圳得4分，投标人为非深圳注册且在深圳有分公司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1）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如为非深圳注册且在深圳有分公司的：须提供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  （2）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 **2.获奖情况（6分）**  投标人在互联网安全领域有获奖项情况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投标人资质（10分）**  (1) 投标人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的，得2分；  (3)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的，得2分。  (4) 投标人具有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5) 投标人具有保密技术防护专用系统研制资格的，得2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4. 投标人业绩情况（5分）**  评审标准：  每有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以此类推。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  有效业绩定义：（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同类业绩才属于有效业绩）  (1) 同类业绩指：副省级及以上城市政府部门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经验的信息安全服务项目；  (2) 业绩内容为：信息安全服务和网络安全服务（含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检测服务、安全应急服务、信息安全联合检查服务等）；  (3) 合同签订时间为2017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 四 | 诚信情况 | 5 | **诚信情况（5分）**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书。 |